

证券代码：002453

证券简称：天马精化

编号：2016-007

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15年12月13日，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马集团”）与深圳市星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星美”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：天马集团拟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118,10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0.67%）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深圳星美。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、2015年12月24日、2016年1月13日、2016年1月19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81）、《关于协议转让股份第一笔股权转让款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85）、《关于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1）、《关于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4）、《关于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5）。

2016年2月14日，公司收到天马集团告知函：“截止本告知函发出时，我公司已收到深圳星美支付的定金人民币5,000万元；深圳

星美已将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30,000 万元支付至共管账户。但深圳星美未按协议约定配合办理资金解付手续，故相应股份解除质押及过户事宜目前尚未办理；另，截止本告知函发出时，深圳星美未按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约定时间将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 50,400 万元支付至共管账户。”

公司会密切关注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督促协议转让双方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职责。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事项如有重大变动或进展，公司将及时公告。控股股东协议转让事项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2月15日